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计划书申请编号：YHZC2026-J3-00078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12NB1792425A20261

甲 方：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5月22日，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谈判对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地类对接。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逐级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

（2）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3)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

(5) 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6)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市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1.2.2 服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成果，保证提交的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要求。

1.2.3 技术保障：对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所有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1.2.4 服务人员组成：由7名专业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称3人；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59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759000.00元
总价		759000.00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0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 并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 成果经验收,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以上每笔付款, 采购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 如财政拨款延迟, 则付款相应顺延; 每笔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1.7.2 服务交付 (实施) 的地点 (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 (实施) 的方式: 现场交付。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莫稀文	联系人	邓利
联系电话	0779-2051095	联系电话	18589995089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2号	通信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330号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45003
电子邮箱	bhsyhqzrzyj@beihai.gov.cn	电子邮箱	4204555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3MB1792425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5NMQE235
开户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柳州柳北支行
银行账户	45050165511200000446	银行账号	6605001179082000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BH2C2026-J3-030029-GXZC）

供应商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759000	最终报价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J3-030029-GXZC的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759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二、资格文件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 的 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J3-030029-GXZC】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银海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